附件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社会实践团队

安全责任书

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自愿参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均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主题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承担；

2.由于本团队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3.本团队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4.由于本团队成员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本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签署本协议。

项目名称：

所有成员签字：

所在学院分团委盖章

 年 月 日